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106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T2025G02-G 地块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T2025G02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29号）、《关于 T2025G03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28号）、《关于 T2025G04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26号）、《关于 T2025G05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同安区 12-10 新民片区凤南路与同安大道交叉口西

南侧 A 地块 (编号: T2025G02-G)、同安区 12-10 新民片区凤南路与同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B 地块 (编号: T2025G03-G)、同安区 12-10 新民片区凤南路与同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C 地块 (编号: T2025G04-G)、同安区 12-10 新民片区凤南路与同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D 地块 (编号: T2025G05-G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, 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同安区政府, 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

